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2-440116-04-01-974836		
投资项目名称	知识城中部供水加压站（一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知识城中部供水加压站（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黄埔区财政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新建土建规模为 23 万立方米/天(装机 16 万立方米/天)供水加压站，包括新建清水池 2 座(有效容积 23041.2 立方米)，水泵房 494 平方米，投药间 78 平方米，配电房及管理用房 1617 平方米等配套。（注：本项目设计装机容量为 23 万立方米/天，水准测量等级为四级。）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01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564 万元。</p>		
招标内容	<p>知识城中部供水加压站（一期）工程的勘察、设计以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p> <p>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补勘等勘察工作]。</p> <p>2. 设计部分 （1）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2）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p> <p>3. 施工部分 （1）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给水工程；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2）承包方式：包施工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人间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除施工围蔽费用外）。</p>		
工期（交货期）	<p>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1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p> <p>设计工期：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设计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订。</p>		

	<p>施工工期：暂定 365 日历天。（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施工工期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工期。）</p> <p>注：包含勘察阶段（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工作）及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p>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208.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878.51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5.64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43.94 万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定为 236.36 万元（不可竞价）】。</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4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如下勘察类、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p> <p>（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p> <p>（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p> <p>（3）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p> <p>注：①勘察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执行。</p> <p>②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p>

	<p>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p> <p>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p> <p>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p> <p>（1）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方提供）的人员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且具备工程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p>（2）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注册；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p> <p>（3）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p>
--	---

	<p>的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3.6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p> <p>3.7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p> <p>3.8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p> <p>3.9 关于联合体投标：</p> <p>3.9.1 允许联合体投标，最多由三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施工任务只能由一家施工单位完成，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9.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p> <p>3.9.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p> <p>3.9.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9.5 联合体成员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任务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其资质指标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p> <p>3.10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引》，网址：http://www.gzggzy.cn/qyxxd1/945453.jhtml）</p> <p>3.1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第八条和《投标申请人声明》（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为无效标。</p> <p>3.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	--

		<p>3.13 本工程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p> <p>注：①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p> <p>②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p> <p>③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8月23日 0时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4日10时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4日 10时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3年9月14日10时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或现场开标； 现场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1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 ）			
招标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知识城建管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0-82119078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65号21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20-83517226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20-8211187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及其附件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